

如东县财政局 如东县教育体育局

东财行〔2021〕15号

关于下达2021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经费指标的通知

各高中：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苏财教〔2021〕3号），经研究，现将2021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专项经费指标，下达给你们（具体见附件），相应增列2021年“高中教育”预算支出指标9.408万元，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免学杂费对象

免学杂费对象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具体名单已下发到各校）。

二、免学杂费标准

免学杂费标准为 840 元/生·学期。

三、学杂费免收及退还要求

1. 各校应做好学杂费免收及退还工作，已经收取学杂费的须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通过银行打卡方式退还给学生，同时下学期不得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收取学杂费。

2. 本次下达的 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专项经费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专项经费指标分配表



如东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2021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杂费补助专项经费指标分配表

单位：元

学校名称	免学杂费人数	补助金额
江苏省如东高级中学	15	12600
江苏省栟茶高级中学	38	31920
如东县马塘中学	27	22680
如东县掘港高级中学	32	26880
合计	112	94080